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全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101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15号楼4单元3F 邮编:250101

电话(Tel): (0531) 88876911

传真(Fax): (0531) 88876907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6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30
九、公司的分支机构与子公司	33
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51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59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61
十五、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7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72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73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74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75
二十一、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7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7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7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票挂牌	指	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影网络/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全影有限	指	潍坊全影网络有限公司，系全影网络前身
全影商务	指	潍坊全影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全影文化	指	潍坊全影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潍坊城投	指	潍坊城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美姐姐网络	指	潍坊美姐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关联方
潍坊市奎文区工商局	指	潍坊市奎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潍坊市奎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水评估	指	山东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320064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山东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鲁中水评报字〔2017〕第 1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验资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 320004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受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且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票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票挂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股票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

1、2017年7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办理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7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会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办理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致同意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股票挂牌相关事宜。

(二) 股份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股份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授权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获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核准。

(三) 公司现有7名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系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全影有限，成立于2010年7月9日，全影有限初始设立时名称为“潍坊全影网络有限公司”。2017年6月5日，全影有限整体变更为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了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00558916974E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是由全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合法存续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全影有限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全影有限及时参加年检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时公示年度报告，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形。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全影有限作为一方当事人签署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全影有限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取得注册号为 3707022000111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成立。公司系全影有限按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一）项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即公司的存续期间从全影有限设立之日即 2010 年 7 月 9 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的业务合同，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为 SaaS 软件的研发、销售及运维服务。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合法合规。

公司近两年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2、根据中兴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40,410.33	5,662,424.31	3,816,440.52
其他业务收入	28,216.59	145,883.13	/
营业收入合计	1,668,626.92	5,808,307.44	3,816,440.52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8.31%	97.49%	100.00%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及《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自全影有限设立以来，股权转让行为均为股权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公司系全影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4、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股权明晰，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中泰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中泰证券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明确了中泰证券对公司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系当事人双方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和方式

公司系由全影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如下：

1、2017 年 3 月 25 日，全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将全影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7 年 5 月 13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7）第 32006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全影有限账面净资产 15,509,667.00 元人民币。

3、2017 年 5 月 15 日，山东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中水评报字 [2017] 第 1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全影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15,764,051.22 元人民币。

4、2017 年 5 月 15 日，全影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对中兴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水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进行了确认，同时通过了全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

5、2017 年 5 月 15 日，全影有限 7 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就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6、2017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孟凡晓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7、2017 年 5 月 31 日，中兴华会计出具了中兴华验字 (2017) 第 32000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509,667.00 元按照 1:0.7092 的折股比例折为 1,100 万股，其中 11,0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净资产 4,509,667.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8、2017 年 5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7 名发起人及其代表参加会议并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潍坊全影网络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名称由“潍坊全影网络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 《关于选举董传宇为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

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董福财为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董福存为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关于选举于君鹏为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徐晓燕为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关于选举徐华玲为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董海坤为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13）《关于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出资情况的议案》；

（15）《关于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

（16）《关于确认、批准潍坊全影网络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17）《关于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18）《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关于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0) 《关于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中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授权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办理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22) 《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3) 《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4) 《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5) 《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

(26) 《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7) 《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8) 《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9) 《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0) 《关于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议案》；

(31) 《关于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

(32) 《关于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

(33) 《关于追认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的议案》。

9、2017年5月31日下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董传宇为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董传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艳艳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赵春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0、2017年5月31日下午，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孟凡晓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1、2017年6月5日，公司取得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00558916974E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名称为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鸢飞路958号1号楼3-1409室；法定代表人为董传宇；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0年7月9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网站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制作；企业营销策划；网上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举办会议；摄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1,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1,100万元。各股东的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认股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董传宇	净资产折股	532.00	48.37
2	全影商务	净资产折股	148.20	13.47
3	董福财	净资产折股	100.00	9.09
4	董福存	净资产折股	100.00	9.09
5	王佳华	净资产折股	100.00	9.09
6	潍坊城投	净资产折股	100.00	9.09
7	全影文化	净资产折股	19.80	1.80
合 计			1,1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全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全影有限股东会作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程序；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核准，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网站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制作；企业营销策划；网上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举办会议；摄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有重要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的情形。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中兴华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已由股东全部出资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名下的资产均为公司实际所有，权属界定明确清晰，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形；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系全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全影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虽然有部分财产的更名手续尚在办理中，但是该部分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其过户或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公司内部设立了财务部、行政人事部、技术部、建站部、软件部、请柬部、人才网、商城部、售后部等部门。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

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全部经营活动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于自身的产品和服务，经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及销售客户名单，公司不存在需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形，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并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为 4 名自然人、1 名法人和 2 名合伙企业，根据发起人的有效证件，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发起人	证件号码	住所
1	董传宇	37070419810227****	潍坊市潍城区火车站青年路 4 号
2	董福财	37070419680209****	潍坊市坊子区眉村镇望庄村
3	董福存	37070419600810****	潍坊市坊子区九龙街道办事处望庄村
4	王佳华	37078419840407****	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街办龙泉街 15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4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法人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潍坊城投作为全影网络的发起人，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是依法设立的公司法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作为全影网络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坊城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潍坊城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5313045533K
住所	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1070 号恒易宝莲金融中心宝莲大厦 B8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爱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奎文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文化旅游产业、健康医疗产业、体育产业开发；电子商务平台、大数据中心开发与建设（不含增值电信业务）；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土地储备、整治与开发；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物业修缮、

	保养保洁；小区绿化及花木租赁；房产租售代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股 东	持股比例
	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00%
董监高人员	董事：李爱杰、尹淑梅、于君鹏； 监事：周成峰、李运鹏、谭鹏、王明月、綦馨、李艳、高扬 总经理：李爱杰	
登记备案机关	潍坊市奎文区工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3）合伙企业发起人

1) 全影商务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影商务作为全影网络的发起人，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是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作为全影网络的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影商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潍坊全影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5MA3CBTH194	
主要经营场所	潍坊市奎文区福寿东街 6636 号 7 号服务型公寓楼 7-15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传宇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许可	12.146%

	董祥来	7.422%
	刘洪富	6.748%
	张晓伟	6.748%
	施晓华	6.748%
	李桂娥	6.748%
	王尧恩	6.748%
	王海曼	6.748%
	齐亮	6.748%
	范子林	4.723%
	范希名	4.723%
	肖光兵	4.049%
	隋雪平	4.049%
	张林红	3.374%
	王江	2.699%
	范利	2.699%
	范雷波	2.024%
	赵万军	2.024%
	王伟	1.350%
	张佩鹏	0.675%
	温旭政	0.675%
	董传宇	0.135%
登记备案机关	潍坊市奎文区工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 全影文化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影文化作为全影网络的发起人，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是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作为全影网络的发

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影文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潍坊全影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5MA3CEB5K51	
住所	潍坊市奎文区鸢飞路以东、福寿东街以南潍坊万达广场 B 地块项目（二期）7 号 loft 第七幢 7-1518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传宇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文艺性演出及演出经纪）；企业管理策划，企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36 年 7 月 26 日	
出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范德刚	25.25%
	朱金堂	15.15%
	孟凡晓	10.10%
	徐华玲	10.10%
	庄东方	7.58%
	何丽	5.05%
	刘金玉	5.05%
	徐君	5.05%
	王海梅	5.05%
	董海坤	5.05%
	高洁	5.05%
	董传宇	1.52%
登记备案机关	潍坊市奎文区工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 7 名发起人均系公司前身全影有限的股东。根据各

发起人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共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人民币，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全影有限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对股份公司所认缴的出资（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中兴华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上述发起人均是以其拥有的全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出资至公司账户，超过公司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发起人的资格的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关联关系

股东董传宇系全影文化和全影商务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董福财与董福存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东基本信息及持股情况见本节“（一）公司发起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或其他类似的安排，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第三方设定权利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公司股东潍坊城投为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全资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全影文化、全影商务为持股平台，均系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

投资全影网络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以上企业均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也不存在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人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公司的所有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最新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材料，股东董传宇直接持有公司 48.37%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董传宇直接持有公司 48.37% 的股份，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全影有限设立时董传宇即为股东，自全影有限成立至全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且董传宇为全影文化和全影商务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董传宇对公司管理和经营决策等活动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并审阅了董传宇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未发现董传宇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董传宇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全影有限设立于 2010 年 7 月 9 日，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潍坊全影网络有限公司。公司自设立至今股本演变如下：

（一）全影有限的设立方式及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初始设立时名称为潍坊全影网络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股东董传宇以货币方式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6 月 7 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全影有限出具（潍）登记私名预

核字[2010]第 310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潍坊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3 日，潍坊信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信会师验字[2010]第 27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22 日止，全影有限已收到董传宇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 24 日，董传宇签署了《潍坊全影网络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全部由董传宇以货币形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0 年 7 月 9 日，潍坊市奎文区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7022000111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公司名称为潍坊全影网络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传宇；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网站技术服务；软件制作；企业营销策划；广告策划；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影有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董传宇担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徐晓燕担任；设经理一名，由董传宇担任。

全影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传宇	货币	10.00	10.00	100.00%
合 计			10.00	10.00	100.00%

（二）全影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16 年 5 月，全影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 3 日，全影有限股东董传宇作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变更为 700 万元，增资额为 690 万元，全部由自然人股东董传宇以货币方式认缴，上述认缴出资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前缴清；变更公司经营期限，由“10 年”变更为“长期”；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4 月 7 日，中兴华会计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 WF-00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6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董传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900,000 元（大写陆佰玖拾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时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1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 元，已经潍坊信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6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 元，实收资本 7,000,000 元。

2016 年 5 月 6 日，潍坊市奎文区工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0558916974E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全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传宇	货币	700.00	700.00	100.00%
合 计			700.00	700.00	100.00%

2、2016 年 7 月，全影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 31 日，全影有限股东董传宇作出决定，吸收新股东董福存、董福财、王佳华，成立股东会，成员为董传宇、董福存、董福财、王佳华。

2016 年 6 月 1 日，全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吸收董福存、董福财、王佳华为新股东，并成立股东会；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7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股东董福存、董福财、王佳华每人以货币出资 130 万元，共计 3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认缴出资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缴清；制定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免去原公司一切职务，重新选举董传宇为公司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重新选举徐晓燕担任公司监事，以上任期均为三年。

2016 年 8 月 11 日，全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董福存、董福财、王佳华认缴出资时间由原来的 2016 年 7 月 31 日变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23 日，中兴华会计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 WF-000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董福财、董

福存、王佳华缴纳的新增资本人民币合计叁佰玖拾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叁佰万元，资本公积玖拾万元。同时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已分别经潍坊信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 22 日，潍坊市奎文区工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0558916974E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全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传宇	货币	700.00	700.00	70.00%
2	董福财	货币	100.00	100.00	10.00%
3	董福存	货币	100.00	100.00	10.00%
4	王佳华	货币	100.00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前，全影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8,758,397.77 元，定价的依据为不低于净资产账面值，因此定价为每一元出资作价 1.3 元，不低于当时有限公司的每一元出资代表净资产 1.25 元。

3、2016 年 8 月，全影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1 日，全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董传宇将其持有全影有限 7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148.20 万元转让给全影商务，19.80 万元转让给全影文化；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董传宇分别与全影商务、全影文化签订《潍坊全影网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董传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4.82%股权转让给全影商务，转让金额为 466.83 万元；董传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98%股权转让给全影文化，转让金额为 62.37 万元。根据《税收缴款书》，董传宇已缴纳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共计 724,516.90 元。

2016 年 8 月，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奎国资发[2016]8 号《关于潍坊城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潍坊全影网络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潍坊城投出资 315 万元，以每股 3.15 元价格增资全影有限，持有全影有限 100 万股权。

2016 年 8 月 11 日，全影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潍坊城投；变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变更为 1,100 万元，股东潍坊城投以货币出资 315 万元，1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1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货币认缴出资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变更公司股东出资时间，董福存、董福财、王佳华的认缴出资时间分别由原来的 2016 年 7 月 31 日变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8 月 20 日，潍坊大东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潍大东评咨字[2016]第 54 号《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19 日，全影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272.4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944.65 万元。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兴华会计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 WF-000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潍坊城投缴纳的新增资本人民币合计叁佰壹拾伍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壹佰万元，资本公积贰佰壹拾伍万元。同时注意到，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已分别经潍坊信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实收资本 1,1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30 日，潍坊市奎文区工商局向公司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0558916974E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全影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董传宇	货币	532.00	532.00	48.37%

2	全影商务	货币	148.20	148.20	13.47%
3	董福财	货币	100.00	100.00	9.09%
4	董福存	货币	100.00	100.00	9.09%
5	王佳华	货币	100.00	100.00	9.09%
6	潍坊城投	货币	100.00	100.00	9.09%
7	全影文化	货币	19.80	19.80	1.80%
合 计			1,100.00	1,100.00	100.00%

全影有限本次增资作价每 1 元出资 3.15 元，不高于当时的股东权益评估值每 1 元出资 3.94 元的市值，作价公允。另，同时期的股权转让价格亦为每 1 元出资 3.15 元，与本次增资的价格保持一致。

2016 年 6 月 29 日，全影有限与潍坊城投、董传宇签订《潍坊城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对潍坊全影网络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该协议第 4 条约定，出现以下情形时潍坊城投有权要求董传宇回购潍坊城投所持有的全部有限公司的股权：有限公司的股票不能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董传宇或有限公司明确表示放弃新三板挂牌安排或工作；有限公司发生对其产生重大影响及障碍的事实，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持续经营能力下降、行政处罚（工商、税务、质检、环保、社保等部门）、判决、诉讼、裁定、资产损失、实际控制人占用有限公司资金、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董传宇和有限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公司出现潍坊城投不知情的帐外收入等情形；有限公司有效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被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有限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有限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有限公司的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潍坊城投的同意；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潍坊城投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将给潍坊城投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董传宇或有限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1）回购股权对应的上一年度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

的 1.3 倍；（2）根据潍坊城投的投资金额（315 万元）加上以 8% 年单利回报率计算出的资金占用利息金额的总和。

2017 年 5 月 24 日，全影有限与潍坊城投、董传宇签订补充协议二，将上述投资协议第 4 条第 1 款第 1 项修改为有限公司的股票不能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将第 4 条第 1 款第 2 项修改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董传宇或有限公司明确表示放弃新三板挂牌安排或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对赌事项，仅对潍坊城投和董传宇具有约束力，对全影网络不具有约束力。此外，该等回购条款的履行将可能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比例增加，同时，根据全影网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将通过自有资金、现金分红或自筹资金的方式进行回购，确保不因支付上述回购款项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回购条款是协议双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不影响公司利益，该约定合法有效，假若条件成就执行该条款，股份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股本演变

经核查，公司是由全影有限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四）公司股权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股东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第三方设定权利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事实上的法律纠纷。

（五）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发起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票，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为：股份公司成立起满一年。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其所持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满一年和两年。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全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如所持股份发生变动，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按有关规定提前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缴注册资本出资到位，全影有限设立合法有效。

2、公司存续期间的股权变动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影有限的股权转让、增资均由股东会通过了相应的决议，经法定验资机构审验，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公司存续期间的股权转让、增资真实、合法、有效。

3、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人数、注册资本、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股东出资真实，不存在法律纠纷。

4、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的风险。

5、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其自愿锁定的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二章第二条第八款之规定。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网站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制作；企业营销策划；网上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举办会议；摄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从事的业务均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二）公司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记载，全影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网站技术服务；软件制作；企业营销策划；广告策划；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股份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为“网站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制作；企业营销策划；网上销售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体育用品、百货、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利用自有媒介发布广告；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举办会议；摄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份公司设立后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全影有限的经营范围均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合法合规。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与业务相关的资质如下：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营许可证编号：鲁 B2-20160103

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有效期至：2021 年 12 月 16 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编号：370705201702

机构性质：私营性质服务机构

许可文号：奎人社发[2017]8 号

服务范围：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绩效薪酬管理咨询、创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人力资源素质测评，人力资源培训，高级人才寻访，举办人力资源交流会，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外包，人力资源互联网信息服务，受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委托，代办社会保险事务

有效期至：2020 年 3 月 26 日

发证机关：潍坊市奎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为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各项资质、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公司持有的经营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广告发布业务方面，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网站，公司仅在全影网（<http://www.7192.com>）及旗下网站以出租固定广告位的方式发布婚庆及与婚庆相关行业广告。全影网为门户类网站，不存在广告排名和搜所排名的情形。公司发布业务流程为广告主向公司提供图片、文字等素材，经公司工作人员审核广告内容不违反《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后，再与广告主沟通广告位具体位置、尺寸、费用等问题，确认无误后再签订合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广告发布业务合法合规。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公司及全影有限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 SaaS 软件的研发、销售及运维服务。

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之（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的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0558916974E 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2、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使用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及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分支机构与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材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分支机构与子公司。

十、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如下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全影网络的实际控制人为董传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控股股东

全影网络的控股股东为董传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全影网络的控股股东为董传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任职
1	全影商务	0.135%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2	全影文化	1.52%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	------	-------	----------------

上述关联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董福财	100.00	9.09%
2	董福存	100.00	9.09%
3	王佳华	100.00	9.09%
4	潍坊城投	100.00	9.09%
5	全影商务	148.20	13.47%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除公司以外其他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任职公司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董传宇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全影文化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影文化	1.52%
		全影商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影商务	0.135%
董福财	董事、股东	潍坊美达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	潍坊美达纺织有限公司	10.00%
		潍坊新美达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	潍坊市坊子区宏大纺织机械销售中心	100.00%
		潍坊市坊子区宏大纺织机械销售中心	经营者		
		潍坊鼎汇诚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潍坊鼎汇诚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9.00%
董福存	董事、股东	潍坊新美达纺织有限	董事	潍坊新美达纺织	40.00%

		公司		有限公司	
		潍坊美达纺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潍坊美达纺织有限公司	90.00%
于君鹏	董事	潍坊城投	董事	无	无
		潍坊潍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潍坊潍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徐晓燕	董事	无	无	无	无
孟凡晓	监事会主席	潍坊市天德灯饰有限公司	监事	全影文化	10.10%
徐华玲	监事	无	无	全影文化	10.10%
董海坤	监事	无	无	全影文化	5.05%
王 佳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无
赵春芹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无
陈艳艳	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无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的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1）潍坊全影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潍坊全影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潍坊城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潍坊美达纺织有限公司

名称	潍坊美达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47741807543
住所	潍坊市坊子区九龙街办潍石路 24 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	董福存

注册资本	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棉布、化纤布、床上用品、浆纱；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董福存	90%
	董福财	1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福存；监事：董福财	
登记备案机关	潍坊市坊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5) 潍坊新美达纺织有限公司

名称	潍坊新美达纺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6789276935F	
住所	昌邑市饮马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李元美（董福存之妻）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织布,纺纱，销售：纺织原料、纺织品。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李元美	60%
	董福存	40%
董监高人员	董事：李元美（董事长）、董福存、曹恩书； 监事：董福财、庄永政、滕春燕； 总经理：李元美	

登记备案机关	昌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6) 潍坊市坊子区宏大纺织机械销售中心

名称	潍坊市坊子区宏大纺织机械销售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0704MA3DDFT273
经营场所	潍石路二十四公里
经营者	董福财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纺织配件零售;房屋租赁;居间服务。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22 日
登记备案机关	潍坊市坊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7) 潍坊鼎汇诚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潍坊鼎汇诚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4MA3DK7NK26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坊子工业发展区北眉一村村北	
法定代表人	石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咨询、信用卡咨询、证券投资咨询、资金借贷咨询);旅游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市场调查;居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67 年 4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石彬	51%

	董福财	49%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石彬；监事：董福财	
登记备案机关	潍坊市坊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8) 潍坊潍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潍坊潍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5MA3DT8RY4L	
住所	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1070 号恒易宝莲金融中心宝莲大厦 B803 室	
法定代表人	李爱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不得从事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47 年 6 月 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潍坊城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
董监高人员	董事：李爱杰（董事长）、于君鹏、李艳 监事：王明月、高扬、綦馨 总经理：于君鹏	
登记备案机关	潍坊市奎文区工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9) 潍坊潍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潍坊潍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5MA3DT59P89	
住所	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1070 号恒易宝莲金融中心宝莲大厦 B802	
法定代表人	李爱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材；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安装工程、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商业项目运营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得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旅游资源开发；景区管理；建筑工程设备维修（不含特种设备，凭许可证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47 年 6 月 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潍坊城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
董监高人员	董事：李爱杰（董事长）、于君鹏、李艳； 监事：王明月、高扬、綦馨； 总经理：于君鹏	
登记备案机关	潍坊市奎文区工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10）潍坊市天德灯饰有限公司

名称	潍坊市天德灯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2MA3CCKCL1C	
住所	潍坊市潍城区东风西街 277 号 1 号楼 3-05-38	
法定代表人	孟凡智（孟凡晓之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安装：灯具；亮化工程设计及施工；亮化工程施工；房地产营销策划；销售：电线电缆、配电箱、五金机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66 年 6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孟凡智	100%
董监高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孟凡智；监事：孟凡晓	
登记备案机关	潍坊市潍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6、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1）潍坊维新塑编有限公司（董福存之女董学敏控股公司）

名称	潍坊维新塑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4MA3DKD2H0P	
住所	潍坊市坊子区坊子工业发展区北眉一村	
法定代表人	董学敏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塑编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57 年 4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董学敏	100%
人员任职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学敏；监事：王金垒	
登记备案机关	潍坊市坊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山东泰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城投持股 46.50%的公司）

名称	山东泰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5MA3CEB5W34	
住所	潍坊市奎文区南环路 1777（潍坊昌荣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慈立杰	
注册资本	1,076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新型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材料、硅碳复合负极材料、硅纳米材料、硅基复合材料、石墨烯材料、石墨烯纳米复合材料、金属粉末及电子浆料、金属 3D 打印粉体、聚合氯化铝净水剂（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凭环评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46 年 7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慈立杰	53.50%
	潍坊城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6.50%
人员任职	董事：慈立杰（董事长）、邵学智、李爱杰； 监事：冯敏； 总经理：邵学智	
登记备案机关	潍坊市奎文区工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3）潍坊奎文门文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城投持股 20%的公司）

名称	潍坊奎文门文化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5MA3C57U863	
住所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 4616 号潍坊市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 18 楼 1813 房间	
法定代表人	杨俊岩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文化创意策划；旅游市场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广告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会展服务；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销售：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46 年 1 月 5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山东灵动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80%
	潍坊城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
人员任职	董事：杨俊岩（董事长）、于贵斌、尹淑梅； 监事：李艳、韩鹏翔、李辉； 总经理：张文文	
登记备案机关	潍坊市奎文区工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4）潍坊泰华智慧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潍坊城投持股 35%的公司）

名称	潍坊泰华智慧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5MA3C5CUIY2H	
住所	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78701 号楼 1601 室、1611 室	
法定代表人	马述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智慧城市创建项目规划、建设、实施和运营的信息咨询服务；销售：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和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数码产品、电子产品、网络产品及配套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通信工程、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照明工程、市政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045 年 9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

	潍坊城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5%
人员任职	董事：马述杰（董事长）、胡海峡、李爱杰； 监事：刘健、齐长虹、尹淑梅； 总经理：郝存喜	
登记备案机关	潍坊市奎文区工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5）潍坊创新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潍坊城投持股 35%的公司）

名称	潍坊创新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5334305605F	
住所	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1070 号恒易宝莲金融中心宝莲大厦 B806	
法定代表人	罗慧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信用卡咨询、资金借贷咨询、金融业务等咨询）；会议展览信息咨询；企业登记代理服务；组织策划文化教育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停车场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35 年 5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
	潍坊城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5%
人员任职	董事：罗慧（董事长）、李爱杰、曾毅； 监事：徐昱、李艳； 总经理：王江华	
登记备案机关	潍坊市奎文区工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重要关联方

2015年4月14日，董传宇与范希名、范利共同出资设立了潍坊美姐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传宇对美姐姐网络的日常经营管理拥有最终决定权，为美姐姐网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姐姐网络已于2016年5月30日经清算后注销。美姐姐网络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潍坊美姐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726200055904
住所	潍坊高新区福寿东街以北金马路以东金福苑小区5幢3623号
法定代表人	董传宇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推广、转让、运营；网络工程设计、施工；软件开发；平面设计；网页设计；网络运营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14日至2035年4月13日
股东名称	董传宇、范希名、范利
人员任职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传宇；监事：范利
登记备案机关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注销企业

（二）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关联租赁

(1) 公司出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公司作为出租方的交易。

(2) 公司承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租方	出租房屋位置	2017 年 1-3 月 确认的租赁费	2016 年度确 认的租赁费	2015 年度确 认的租赁费
1	董传宇	奎文区鸢飞路 958 号 1 号楼 3-1408 办公房屋	/	20,352.00	/
2	董传宇	奎文区鸢飞路 958 号 1 号楼 3-1409 办公房屋	/	44,874.00	59,833.00
合 计			/	65,226.00	59,833.00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 日董传宇与全影有限签订的《租房合同》，董传宇将其名下位于奎文区鸢飞路 958 号 1 号楼 3-1408 的房屋租赁给全影有限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半年房屋租金 20,352 元。

根据 2014 年 12 月 1 日董传宇与潍坊全影签订的《租房合同》，董传宇将其名下位于奎文区鸢飞路 958 号 1 号楼 3-1409 的房屋租赁给全影有限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每年房屋租金 59,833 元。

4、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履行情况
1	董传宇	579,600.00	2016.1.6	2021.1.6	正在履行

根据全影有限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的《汽车贷款抵押合同》，2015年12月末公司购入奔驰轿车1辆，车辆总价828,000元，由该辆汽车抵押并由董传宇提供保证担保，由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贷款579,600元。

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发生额	2016年度 发生额	2015年度 发生额
1	董传宇	奎文区鸢飞路958号1号楼3-1408办公房屋转让	/	720,000.00	/
2	董传宇	鲁VJ013N宝马轿车转让	/	398,000.00	/
3	董传宇	奎文区鸢飞路958号1号楼3-1409办公房屋转让	/	1,350,000.00	/
合 计			/	2,468,000.00	/

位于潍坊市奎文区鸢飞路958号1号楼3-1408的办公房屋，现房屋产权证号为潍房权证市属字第00408300号，建筑面积为123.92平方米。该房屋经山东求实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报告编号为鲁求实评字[2016]总第Z048号），评估价值为720,000元。董传宇与全影有限协商的转让价格为720,000元，2016年8月4日办妥产权过户手续。

车牌号为鲁VJ013N的宝马轿车为董传宇通过潍坊豪瑞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

评估后转让给全影有限（现车牌号为：鲁 VD797V），转让价格为 398,000 元，转移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 日。

位于潍坊市奎文区鸢飞路 958 号 1 号楼 3-1409 的办公房屋，现房屋产权证号为鲁（2016）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 0004346 号，建筑面积为 182.14 平方米。该房屋经山东华明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报告编号为鲁华明房评报字【2016】第 D16035 号），评估价值为 1,337,819 元。双方协商的转让价格为 1,350,000 元，2016 年 10 月 28 日办妥产权过户手续。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9,074.41	478,519.69	160,000.00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董传宇	/	132,573.18	2,326,386.52

（2）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

8、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

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董传宇	2015 年度	1,049,298.06	5,257,160.84	3,980,072.38	2,326,386.52
	2016 年度	2,326,386.52	3,037,627.53	5,231,440.87	132,573.18
	2017 年 1-3 月	132,573.18	132,640.11	265,213.29	/
徐晓燕	2015 年度	/	/	/	/
	2016 年度	/	/	/	/
	2017 年 1-3 月	/	900.00	900.00	/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徐晓燕	2015 年度	320,590.46	157,504.54	478,095.00	/
	2016 年度	/	916,285.95	916,285.95	/
	2017 年 1-3 月	/	/	/	/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关联方相互拆借资金的情形，该类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拆借资金未支付利息，未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执行，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为杜绝上述行为的再次发生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及其兄弟姐妹）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5、本人/本公司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是不可撤销的承诺。

（四）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为自己/本公司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参加公司已经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2) 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 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

司的同业竞争：

(1) 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参加公司已经投标的合同项目，不会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2) 本人保证不利用与公司的特殊关系和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 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已经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制定了相应的规范管理制度，明确、详细地规定了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权限范围、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同时，各项制度制定后，公司立即遵守制度规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另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严格执行关联交易规范制度。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完善。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规划用途	备注
1	潍房权证市属字第 00408300 号	全影有限	奎文区鸢飞路 958 号 1 号楼 3-1408	办公用房	商品房

2	鲁(2016)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004346号	全影有限	奎文区鸢飞路958号1号楼3-1409	办公用房	商品房
---	----------------------------	------	---------------------	------	-----

（三）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使用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租金（元/ 每年）	租赁期限
1	齐磊	全影有限	奎文区鸢飞路958号1号楼3-1404	105.00	35,000	2016.9.20至2018.9.19
2	尚蕊	全影有限	奎文区鸢飞路958号1号楼3-1410	74.33	32,110	2015.7.18至2017.1.17
					28,486	2017.1.18至2018.7.18
3	马艳艳	全影有限	奎文区鸢飞路958号1号楼3-1411	67.14	27,024	2016.5.1至2019.5.1
4	马艳艳	全影有限	奎文区鸢飞路958号1号楼3-1412	67.14	27,024	2016.5.1至2019.5.1
5	陈秀梅	全影有限	奎文区鸢飞路958号1号楼3-1415	67.14	27,024	2016.4.1至2018.4.1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建筑物	2,122,748.18	2,088,888.44
运输设备	1,679,720.75	1,504,519.28
电子设备	475,765.20	235,154.24
办公家具及其他	592,048.06	433,004.83
合 计	4,870,282.19	4,261,566.79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均为公司直接购置所得或受让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知识产权

1、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不存在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权。

2、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取得注册商标 1 枚，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2 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限/申请日期	备注
1		12251700	42	2014.8.14 至 2024.8.13	原始取得
2		19777999	42	2016.4.27	初审公告
3		20281077	42	2016.6.13	初审公告

3、软件著作权

（1）公司名下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公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 9 项，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软著登字第 1295184 号	全影 IMK 营销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4. 3.6	2014.3.13	原始取得	2016SR116567
2	软著登字第 1294955 号	全影宝贝成长管理软件 V1.0	2014.7.10	2014.7.24	原始取得	2016SR116338
3	软著登字第 1297414 号	全影精准营销系统软件 V1.0	2015.11.5	2015.11.19	原始取得	2016SR118797
4	软著登字第 1294870 号	全影人才评估管理软件 V1.0	2015.10.15	2015.10.22	原始取得	2016SR116253

5	软著登字第1297419号	全影商品促销管理系统 V1.0	2014.12.4	2014.12.25	原始取得	2016SR118802
6	软著登字第1297418号	全影微团购后台管理软件 V1.0	2013.10.21	2013.11.22	原始取得	2016SR118801
7	软著登字第1294579号	全影销售助手管理软件 V1.0	2015.6.18	2015.7.16	原始取得	2016SR115962
8	软著登字第1297416号	全影在线同步推广系统 V1.0	2014.7.10	2014.7.24	原始取得	2016SR118799
9	软著登字第1293333号	全影在线众筹平台系统 V1.0	2014.8.7	2014.8.21	原始取得	2016SR114716

(2) 正在转移中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工作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传宇名下登记的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职务作品,2017年1月,董传宇已将该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给公司,相关登记手续仍在办理中。该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办理环节
1	软著登字第1072091号	全影自助建站系统 V2.0	2015.2.5	2015.2.20	继受取得	2015SR185005	发放环节
2	软著登字第1072254号	全影 H5 手机应用场景系统 V1.0	2014.4.10	2014.5.15	继受取得	2015SR185168	发放环节
3	软著登字第1072089号	全影微网站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4.4.10	2014.4.20	继受取得	2015SR185003	发放环节
4	软著登字第1072249号	全影 HFHR 管理系统 V1.0	2013.12.25	2014.1.15	继受取得	2015SR185163	发放环节
5	软著登字第1070310号	全影 DIY 请柬系统 V1.0	2013.11.14	2013.11.28	继受取得	2015SR183224	发放环节

6	软著登字第1069823号	全影 MCA 客户抓取系统 V1.0	2013.5.10	2013.5.20	继受取得	2015SR182737	发放环节
7	软著登字第1072097号	全影 MCV 评选系统 V1.0	2013.3.20	2013.3.30	继受取得	2015SR185011	发放环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部与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获得，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未对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域名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45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1	7192.cn	2005.11.25	2018.11.25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7192.com.cn	2006.10.11	2019.10.11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7192.com	2005.6.1	2018.6.1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52116.com	2010.7.5	2018.7.5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meijieje.com	2014.6.25	2018.6.25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52116.cn	2010.7.25	2018.7.25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7	meijieje.cn	2014.7.27	2018.7.27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8	meijieje.com.cn	2014.7.27	2018.7.27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9	meijieje.net	2014.7.18	2018.7.19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0	xiqinghe.com	2015.11.10	2018.11.10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1	7192.cc	2011.8.25	2019.8.25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	qgyinglou.com	2009.5.6	2019.5.6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	qgyinglou.cn	2009.5.25	2019.5.25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	xiqihe.com	2015.11.10	2018.11.10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15	xiqihe.cn	2015.11.10	2018.11.1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16	xiqinghe.cn	2015.11.10	2018.11.1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17	quanyingwang.cn	2016.5.28	2018.5.28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18	dianzuana.cn	2017.4.6	2018.4.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19	dianzuanb.cn	2017.4.6	2018.4.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20	erweima1.cn	2017.4.6	2018.4.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21	gongyongmi.cn	2017.4.6	2018.4.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22	hongnianga.cn	2017.4.6	2018.4.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23	hongniangb.cn	2017.4.6	2018.4.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24	kanjia1.cn	2017.4.6	2018.4.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25	kanjia2.cn	2017.4.6	2018.4.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26	lexiaoa.cn	2017.4.6	2018.4.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27	lexiaob.cn	2017.4.6	2018.4.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28	lianmenga.cn	2017.4.6	2018.4.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29	lianmengb.cn	2017.4.6	2018.4.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30	paidui1.cn	2017.4.6	2018.4.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31	qingjian1.cn	2017.4.6	2018.4.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32	qingjiana.cn	2017.4.6	2018.4.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33	qingjianb.cn	2017.4.6	2018.4.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34	toupiaoa.cn	2017.4.6	2018.4.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35	toupiaob.cn	2017.4.6	2018.4.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36	tuokea.cn	2017.4.6	2018.4.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37	tuokeb.cn	2017.4.6	2018.4.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38	wanrentuan1.cn	2017.4.6	2018.4.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39	wanrentuan2.cn	2017.4.6	2018.4.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40	zhuakea.cn	2017.4.6	2018.4.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41	zhuakeb.cn	2017.4.6	2018.4.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42	zhuli1.cn	2017.4.6	2018.4.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43	zhuli2.cn	2017.4.6	2018.4.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44	kwwenxing.com	2017.4.10	2018.4.10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45	kwwenxing.xyz	2017.4.10	2018.4.11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七）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部分财产仍登记在公司前身全影有限名下，尚在办理产权名称变更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全影网络是由全影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全影有限名下的资产过户更名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财产，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1、借款及担保”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的主要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	期限	抵押人	抵押物	保证人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全影有限	579,600 元	2016.1.6 至 2019.1.6	全影有限	号牌为鲁 G1817M 奔驰车	董传宇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购入奔驰轿车 1 辆，车辆总价 828,000.00 元，由该辆汽车抵押并由董传宇提供保证担保，由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贷款 579,600.00 元。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潍坊圣隆医药有限公司	网站建设	130,000.00	2016.8.17-2017.8.16	正在履行
2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96,000.00	2014.8.1-2015.4.16.	履行完毕
3	厦门奕岚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40,000.00	2015.12.5-2016.3.5	履行完毕
4	上海创誓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24,000.00	2014.10.25-2015.4.24	履行完毕
5	山东大聪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20,000.00	2016.12.6-2017.12.5	正在履行
6	陈应军	请柬	20,000.00	2014.3.30-2015.3.30	履行完毕
7	上海巨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	10,000.00	2015.7.10-2015.10.10	履行完毕
8	无锡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请柬	10,000.00	2015.12.5-2016.12.4	履行完毕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东银澎百盛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主机托管	12,000.00	2014.7.28	履行完毕
2	山东银澎百盛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主机托管	14,000.00	2015.7.28	履行完毕
3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CDN 技术服务	框架协议	2015.8.15	正在履行
4	山东华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主机托管	5,000.00 元/台/年	2016.5.1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联华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等	57,800.00	2017.1.23	履行完毕
6	董传宇	奎文区鸢飞路958号1号楼3-1409	1,350,000.00	2016.10.19	履行完毕
7	董传宇	奎文区鸢飞路958号1号楼3-1408	720,000.00	2016.6.16	履行完毕
8	潍坊市寒亭区年年红木家具专卖店	红木家具	280,000.00	2016.7.29	履行完毕

经核查，上述合同均由全影有限作为合同一方主体签署并由全影网络继续履行，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已履行完毕的合同不存在被确认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协议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范德刚	备用金	347.50	1年以内	3.77

李靖	代付社保费	305.55	1年以内	3.32
王海梅	代付社保费	305.55	1年以内	3.32
李燕	代付社保费	305.55	1年以内	3.32
高洁	代付社保费	305.55	1年以内	3.32
合 计		1,569.70	/	17.05

2、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 BABYGO 摄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3,006.00	1 年以内	5.49
秦涛	非关联方	加盟费	38,000.00	1 年以内	4.85
银川市兴庆区樱花婚纱摄影	非关联方	加盟费	28,000.00	1 年以内	3.57
宜昌绫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878.00	1 年以内	1.39
大庆玩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盟费	9,800.00	1 年以内	1.25
合 计			129,684.00	/	16.55

(五) 公司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侵犯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一) 公司历次增资扩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购置及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购买重大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资产	购买日期	卖方	资产详情	金额（元）
------	------	----	------	-------

房产	2016年8月4日	董传宇	产权证号：潍房权证市属字第00408300号； 坐落：奎文区鸢飞路958号1号楼3-1408	720,000.00
房产	2016年10月28日	董传宇	产权证号：鲁(2016)潍坊市奎文区不动产权第0004346号； 坐落：奎文区鸢飞路958号1号楼3-1409	1,350,000.00
车辆	2016年9月1日	董传宇	宝马轿车	398,000.00

1、购买重大资产的必要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不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传宇之间存在关联租赁、资产混用等关联交易情形。为了规范公司管理，最大限度的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对自身资产和公司使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传宇的资产进行了梳理，董传宇名下的房产和车辆为公司办公场所和办公用车，为公司运营所必备的资产，因此，公司按照公允的市价购买，归为公司资产。

2、审议程序及作价依据

2016年6月15日，全影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购买董传宇名下的房产和车辆。

奎文区鸢飞路958号1号楼3-1408办公房屋，建筑面积123.92平方米。经山东求实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鲁求实评字[2016]总第Z048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价值为720,000.00元。

2016年6月22日，全影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宝马车的价值和山东求实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的资产价值予以确认。

公司按照评估价值支付价款，2016年8月4日办妥产权过户手续。

董传宇名下宝马轿车，通过潍坊豪瑞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交易，由董传宇转让给公司，按照二手车市场评估的价格398,000.00元支付价款，转移登记日期为2016年9月1日。

奎文区鸢飞路958号1号楼3-1409办公房屋，建筑面积182.14平方米。经山

东华明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鲁华明房评报字【2016】第 D16035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价值为 1,337,819.00 元。

2016 年 9 月 20 日，全影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山东华明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的资产价值予以确认，同意以 135.00 万元的价格购买董传宇的房产。

公司按照约定的价格支付价款，2016 年 10 月 28 日办妥产权过户手续。

3、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本次资产购买，全影有限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传宇的资产划分明确，有效的避免了关联租赁和资产混用，减少了关联交易，同时保持了全影有限资产的独立性，为公司的正常运营提供了保障，也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规范化管理。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四）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一）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共十四章、二百一十七条，对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的发行和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表决及决议、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公司

章程》已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

2、《公司章程》的修订

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修正案》已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

（二）《公司章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于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生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相关规定已经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全部体现，具体如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内容对应条款
第二条	第八条第一款
第三条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二条
第四条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
第五条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六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七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八条、第一百零二条
第八条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十六）项
第九条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三款、第二百零一条
第十条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款

第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八条
第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八条第二款、第二百一十二条
第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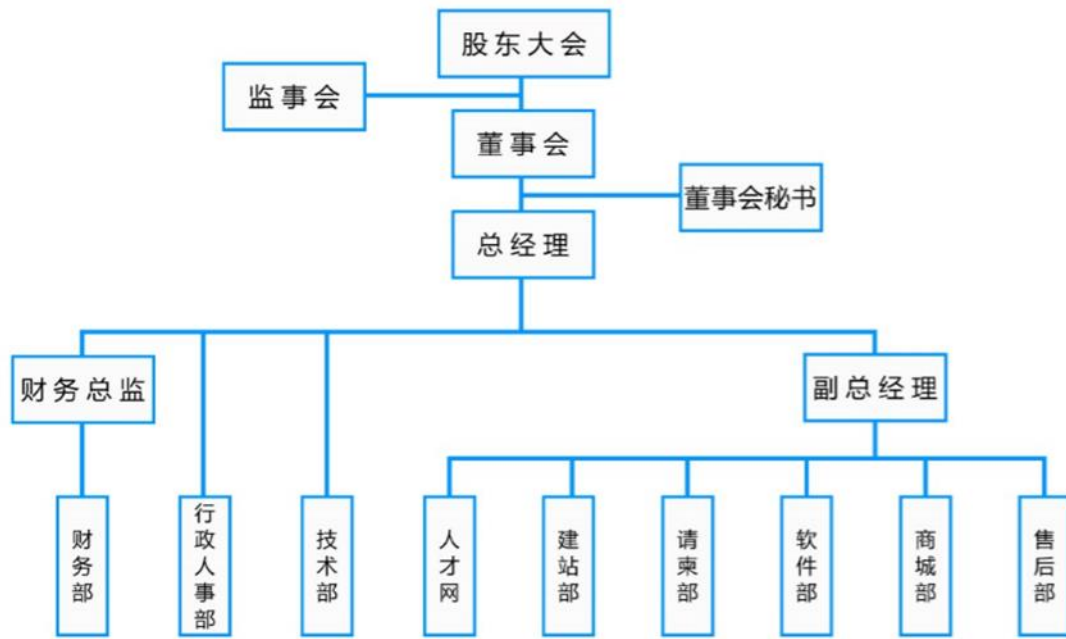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合法、合规，内容齐备。

十五、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公司设立了财务部、行政人事部、技术部、建站部、软件部、请柬部、人才网、商城部、售后部等职能部门。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其中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财务部：负责筹资、贷款、费用控制、会计结账、出具财务报表、税务申报、资产管理等工作。

2、行政人事部：主导公司制度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重要会议、进行人力资源管理、日常行政、后勤管理等工作。

3、技术部：负责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维护，相关产品的升级和更新，负责信息系统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公司相关电子设备和网络的维护等工作。

4、人才网：负责人才网的运营工作，对产品和市场数据、客户群体、竞争对手等进行分析的同时，做好产品销售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新老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工作。

5、建站部：负责云建站的运营工作，对产品和市场数据、客户群体、竞争对手等进行分析的同时，做好产品销售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新老客户的开发和维护工作。

6、软件部：微信营销软件推广，给全国影楼客户做好软件托管服务，进行营销软件市场使用情况调研，搜集资料并规划新软件，根据客户需求，在进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向技术部提交定制开发软件项目。

7、请柬部：负责电子请柬业务的运维工作，对产品和市场数据、客户群体、竞争对手等进行分析，做好产品销售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电子请柬业务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工作。

8、商城部：负责喜庆盒商城 PC 网站、手机网站、APP、微信、微博等新媒体运营平台，组织策划相关线上活动，提高各平台的粉丝活跃率；把控运营数据，并对运营情况进行评估、优化；负责微信商城营销及推广；负责收集市场和行业信息，分析总结竞争对手和行业信息，为各个平台销售政策的落实提供数据支持和依据。

9、售后部：负责老客户的售后工作，是公司和客户间的桥梁和纽带，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与客户建立良好关系，做好客户资料管理，对不同类型的客户进行不定期回访，针对不同客户的反馈和投诉给予处理。

（二）公司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成立的相关议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审议<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017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办理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选举董传宇出任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提议聘任董传宇担任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议聘任赵春芹担任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提议聘任陈艳艳担任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提议聘任王佳担任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审议<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017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第一届董事会负责办理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孟凡晓为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现任的5名董事分别是：董传宇、董福财、董福存、于君鹏、徐晓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传宇担任董事长。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董传宇，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潍坊福达包装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2005年11月至2009年8月，自由职业；2009年9月至2010年6月，筹备设立全影有限；2010年7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全影有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全影网络，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董福财，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6年8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坊子区城东纺织机械厂，担任工人；2003年10月至今，负责经营潍坊市坊子区宏大纺织机械销售中心（个体工商户）；2005年4月至今，就职于潍坊美达纺织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全影网络，担任董事。

（3）董福存，男，196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8年8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坊子区城东纺织机械厂，担任厂长；2005年5月至今，就职于潍坊美达纺织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5月至今，就职于潍坊新美达纺织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7年5月至今，就

职于全影网络，担任董事。

(4) 于君鹏，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9年11月，就职于山东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潍坊恒易置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潍坊城投，担任董事；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全影网络，担任董事。

(5) 徐晓燕，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潍坊福达包装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2010年4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全影有限，担任监事；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全影网络，担任董事。

2、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孟凡晓、徐华玲、董海坤，其中徐华玲、董海坤为股东代表监事，孟凡晓是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孟凡晓担任监事会主席。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 孟凡晓，女，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北京恩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部门主管；2011年12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山东万声通讯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组长；2012年6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潍坊三川工贸有限公司，担任电商部主管；2014年6年至2015年4月，就职于山东海龟网商贸有限公司，担任主管；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全影有限，担任部门经理；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全影网络，担任监事会主席。

(2) 徐华玲，女，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3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寒亭邮政局，担任普通员工；2009年9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潍坊瑞通管道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兼财务人员；2010年4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361度服饰专卖店，担任店长；2010年6月

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潍坊邮政速递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员工；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全影有限，担任部门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全影网络，担任监事。

(3) 董海坤，男，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青岛奕广联工贸有限公司，负责天猫运营；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全影有限，负责 PHP 开发；2017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全影网络，担任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董传宇为总经理，聘任王佳副总经理，聘任陈艳艳为财务总监，聘任赵春芹为董事会秘书。

(1) 董传宇的简历详见上述董事简历。

(2) 王佳，女，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百度西安营销服务中心，担任营销顾问；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百度潍坊营销服务中心，担任运营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待业；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全影有限，担任营销副总；2017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全影网络，担任副总经理。

(3) 陈艳艳，女，198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晨鸿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全影有限，担任会计；2017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全影网络，担任财务总监。

(4) 赵春芹，女，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中脉科技集团潍坊分公司，担任人事部经理兼维权部主管；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潍坊众客隆有限公司，担任人事部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山东高泽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人事部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全影有限，担任人事部经理。

理；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全影网络，担任董事会秘书。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朱金堂、董海坤。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1）朱金堂，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全影有限，担任技术员；2014年11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全影有限，担任技术部经理；2017年5月至今，就职于全影网络，担任技术部经理。

（2）董海坤的简历详见上述监事简历。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2015年至今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5年1月至2017年5月，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由董传宇担任执行董事。2017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董传宇、董福财、董福存、于君鹏、徐晓燕，其中董传宇担任公司董事长。

2、2015年至今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5年1月至2017年5月，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徐晓燕担任监事。2017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孟凡晓、徐华玲、董海坤，其中孟凡晓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2015年至今公司高管的变化情况

2015年1月至2017年5月，有限公司的高管人员为总经理董传宇；2017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高管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传宇，副总经理王佳，财务总监陈艳艳，董事会秘书赵春芹。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最近两年内违法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审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承诺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其他失信黑名单的情形。

（五）竞业禁止的规定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

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十七、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税务登记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00558916974E的《营业执照》。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备 注
增值税	公司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按应税销售额的 6%计算的销项税额减去可抵扣进项税后计缴；	6.00	本公司 2016 年 5 月前为小规模纳税人，税率 3.00%，自 2016 年 6 月申请为一般纳税人。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按照当期应交流转税的 7%计缴城市建设维护税	7.00	/
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照当期应交流转税的 3%计缴城市建设维护税	3.00	/
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照当期应交流转税的 2%计缴城市建设维护税	2.00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享受税收优惠。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享受政府财政补贴。

（三）依法纳税情况

全影有限 2016 年因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被税务机关共加收了 85,106.25 元的滞纳金。全影有限已及时予以缴纳，后续也已加强了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

2017 年 6 月 12 日，潍坊市地方税务局奎文分局出具《依法纳税证明》，证明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向税务机关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同日，潍坊市奎文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涉及国税部门的税务违法违章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自觉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缴纳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90 名，全部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已为其中 29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剩余 61 名员工中，3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提供其中 2 人的社保卡；11 名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公司已提供其中 6 人的社保卡等证明材料；3 名员工已缴纳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公司已提供 3 人的缴费凭证等证明材料；3 名员工因提前通知公司于 3 月份离职，公司 3 月份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此前公司一直为该 3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剩余员工暂未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尚存在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传宇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将来被员工追诉要求赔偿或任何有权机构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罚金等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7 年 6 月 12 日，潍坊市奎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山东全

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保障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形，未出现被职工投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问题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十九、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下的 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下的 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 SaaS 软件的研发、销售及运维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同时，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触犯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及业务经营不需办理环评手续，日常经营无环保风险，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

2015 年 12 月 21 日，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向全影有限颁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4615Q14474R0S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2008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网站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制作；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获得为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各项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产品及服务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不涉及上述范围，因此，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行政处罚。

2017年6月9日，潍坊市奎文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及互联网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案件结果
1	周丕海	全影有限	侵害其他著作财产权纠纷	（2017）鲁02民初183号	驳回起诉
2	正途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全影有限	侵害著作权纠纷	（2015）潍知初字第94号	撤回起诉
3	正途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全影有限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2015）闵民三（知）初字第1916号之一	按撤诉处理

4	正途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全影有限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2016）沪 73 民终 315 号	驳回诉讼请求
5	上海弓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全影有限	侵害著作权纠纷	（2015）鲁民三终字第 254 号	驳回诉讼请求

以上案件已经完结，公司胜诉且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本所律师认为，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另，2017 年 2 月，全影有限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参加婚纱摄影器材展览会期间，因业务需要使用了通过代理商潘伟军办理的深圳瑞银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 POS 机。现潘伟军涉嫌通过代办 POS 机实施诈骗行为，与全影网络有关的涉案金额为 164,520 元，全影网络已向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世纪广场治安派出所报案。

除上述诉讼案件以外，未发现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存在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亦未发现存在潜在重大纠纷。根据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其他失信黑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十一、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并未参与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起草过程中提出了相关意见。本所律师已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就本次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本所律师认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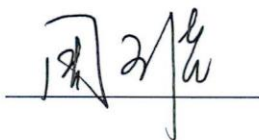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全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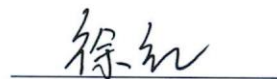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周可佳）

经办律师（签字）：


（傅燕平）

（徐 红）

2017 年 7 月 26 日